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本部和各分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西安福迎门大香港酒楼有限公司、西安常宁宫会议培训中心有限公司、陕西桃李旅游烹饪技术学校、西安大业食品有限公司、西安永宁兴业酒店有限责任公司、西安西饮呀米食品生产配送有限责任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4.68%，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99.75%。

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餐饮服务和生产制造等业务；重点领域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内部信息传递、内部监督、财务报告、资产管理、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人力资源、担保业务、重大投资、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程项目、合同管理等内容。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证监会相关要求，结合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组织开展评价工作。

评价过程中，公司采用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综合运用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穿行测试、实地查验、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按照评价的具体内容，填写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部控制缺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及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确定了适用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根据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的重要程度公司采用定性和定量相结合

的方法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控制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10%；

2) 重要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5%，但小于10%；

3) 一般缺陷：错报影响或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税前净利润的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①控制环境无效；

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行为；

③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④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⑥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⑦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⑧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⑨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重要缺陷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⑤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⑥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依据缺陷涉及业务性质的严重程度、直接或潜在负面影响的性质、影响的范围等因素来确定将缺陷划分确定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2) 重要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大于或等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但小于1%；

3) 一般缺陷：该缺陷造成财产损失小于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

- ①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 ②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 ③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 ⑤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 ⑥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2) 重要缺陷

- ①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 ②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 ③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 ④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 ⑤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 ⑥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缺陷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

（公司签章）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